

上海市属北片区重点监测对象水质监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64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楠（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

地址：金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21-63225484

电话：187219423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冯跃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提供上海市属北片区重点监测对象水质监测的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上海市属北片区重点监测对象水质监测。

二、服务内容：

(一) 对本市市属北片区重点监测对象（约 1380 家）进行水质检测，原则上每家重点监测对象监测的水样不低于 1 个/年，特殊情况除外。水质检测的指标为常规指标和其他特征性指标。其中常规指标包括 pH 值、CODCr、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其他特征性指标根据排水户类别确定，包括粪大肠菌群、苯系物、色度、重金属和总铜等。

(二) 各项指标根据行业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所列的国家标准检测方法（GB）或环境标准检测方法（HJ）进行检测。如发生检测方法标准作废或更新的情况，根据最新行业动态实时更新，确保所使用的采样及检测方法是现行有效的。

三、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中标服务方进行质量监督。

2、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的廉政及质量风险进行管控。一旦乙方发生廉政或质量风险的投诉或举报,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款或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3、应按月分批发送检测排水户名单至乙方。

4、对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应在每月收到检测排水户名单后及时落实待检测排水户的监测位置,及时安排好采样人员、车辆及设备,于一个月内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2、应在排水户的总排口或出户井采样,并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采样、保存、运输样品。现场须拍摄采样情况照片,并完整填写现场采样记录单,由市属区域重点监测对象人员签字确认。

3、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配备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以提供全面的监测工作服务;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

4、应将水质检测数据包括采样点位(经纬度)、指标名称、检测结果等向甲方报送,应对报送监测数据负责。

5、应在采集样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同时在每月检测任务完成后制作电子数据汇总表及现场采样摄影光盘，并在于次月 5 日前发送给甲方。

6、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若甲方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第一时间解决。

7、不得与重点监测对象及相关利益方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出具检测报告前，不得对检测结果进行任何预判或者评论；不得提前向任何市属区域重点监测对象及相关利益方提前透露监测计划。

8、应在常规监测工作基础上，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应急监测保障服务。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组织验收。

七、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报酬为 1411455 元整（**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若在甲方质量监督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的 30%；



- 2、完成一半工作量后, 累计支付至服务报酬的 50%;
-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服务报酬。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的;
- 2、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的;
- 3、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 4、与被监测单位存在不当利益或弄虚作假的。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当按照本合同监测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具有本条第一款第 4 项行为的, 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水质监测的投标。

(二) 甲方违约责任

- 1、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委托监测费用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当按照本合同监测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申请上海仲裁委仲裁。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